

**金珠片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闽南路（兴亭路至宝
石路）中标候选人公示（暨中标结果公示）**

- 1、招标项目名称：金珠片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闽南路（兴亭路至宝石路）
- 2、建设地点：漳州市金峰开发区，北起已建兴亭路，经规划金珠路，南至规划宝石路（规划部门红线范围内）
- 3、招标人：漳州金投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96-2526290
招标人地址：漳州市芗城区金达路2号金峰众创园
- 4、招标代理机构：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苏女士、张女士 联系电话：0596-2926609
- 5、交易地点：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 6、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7、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K的取值区间为8.00%~12.00%（含8.00%，不含12.00%）】
- 8、开标时间：2023年4月23日上午9:30时
- 9、开标后撤销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厦门天宏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陆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0、开标现场抽取的K值：8.89%
- 11、中标候选人：福建诚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6139375元【含暂列金额1300000元】
项目负责人：徐玉婷 建造师注册编号：闽2352020202104766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225个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 12、评标委员会名单：黄月琴（组长）、陈金星、郑斌、王玲均、林建家
- 13、废标情况说明：无
- 14、公示时间：2023年4月24日到2023年5月4日
- 15、监督部门：漳州市芗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96-2934951
- 16、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

五十四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的规定，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不再接收异议申诉。评标结果异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备注：根据闽发改法规（2018）444 号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的，其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不得少于十日。

招标人：漳州金投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